



关于印发《阜阳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约谈制度》的通知

阜司通〔2020〕6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市律师协会：

现将《阜阳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约谈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阜阳市司法局

2020年12月9日

阜阳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约谈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监督、指导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的若干规定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的约谈（以下简称约谈），是指司法行政部门以约见、谈话等方式，指导其规范执业行为，建立、完善、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，听取其对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三条 约谈应坚持依法开展、程序规范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力戒形式主义，达到充分沟通、警示提醒、以谈促建的目的。

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定职权和工作需要依法、规范开展约谈工作。

第二章 约谈的情形

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进行约谈：

（一）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、分所的；

（二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、合伙人、合伙协议变更、组织形式变更的；

（三）律师事务所内部执业管理、利益冲突审查、收费与财务管理、劳动合同、投诉查处、年度考核、档案管理以及重大疑难案件的集体研究和报告备案制度不完善、不落实的；

（四）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执业活动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；

（五）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不履行法定义务情形的；

（六）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未按规定参加年度考核的；

（七）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等次被评为“不合格”的；

（八）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；

（九）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因违法、违规执业，被律师协会给予行业处分的；

（十）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因违法、违规执业，被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；

（十一）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因违法违规行为，被省司法厅吊销执业资格的；

（十二）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代理有关重大、敏感案件，处理不当，导致群体性事件的。

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律师进行约谈，督促指导律师规范执业，视情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进行约谈：

（一）律师执业不规范，违法、违规行为情节轻微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二）律师行为不当，造成不良影响，可能损害行业形象、行业声誉的；

（三）律师参加省市重点工作或重大法律服务工作的；

（四）律师代理有关重大、敏感、群体性案件的；

（五）律师年度考核等次被评为“不称职”的。

第三章 约谈的责任划分

第七条 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市直、县域律师事务所（律师）进行约谈，约谈工作的具体实施由律师管理机构负责，司法行政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参加。

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市律师协会或其他管理机关，对律师事务所、律师进行联合约谈。

第四章 约谈的程序

第九条 约谈的时间、地点由约谈单位确定，需要被约谈人说明情况的，应当给予被约谈人合理的准备时间。

第十条 约谈单位参加约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如有本制度第五条第十、十一、十二项所列情形的，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同志主持约谈。

第十一条 通知被约谈人时，应当明确告知被约谈人约谈的时间、地点、约谈事项以及要求被约谈人提供的材料等基本情况。

第十二条 约谈人员应当充分听取被约谈人陈述、申辩和情况说明，发现被约谈人存在问题的应当明确指出，明示法律后果，并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。

第十三条 约谈工作应当制作约谈笔录，由约谈人、被约谈人签字。被约谈人拒绝签字的，应当在工作笔录中载明，由约谈人签字确认。

第五章 相关情况的处置

第十四条 约谈中发现被约谈人存在涉嫌违反律师法等法律

法规，应给予行政处罚情形的，依法予以处理；涉嫌违反律师执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的，转交市律师协会调查处理。

第十五条 被约谈人应当按照约谈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，整改后应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实地检查和整改回访。

第十六条 依照本制度对被约谈人作出的处理，不得代替法定行政管理措施。

第十七条 被约谈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或者不落实整改要求的，律师管理部门应记录在案，录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执业档案，作为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的依据。

第十八条 律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约谈工作档案，完整保存约谈通知、约谈记录、被约谈人提供的有关证据及有关工作文件等资料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阜阳市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